

113 學年度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單 獨 招 生 簡 章
四 技 二 專 進 修 部

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1970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訂通過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招 生 工 作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112 年 12 月 5 日(週二)10:00 至 113 年 8 月 19 日(週一)15:00 止	詳見簡章第 5 頁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13 年 8 月 21 日(週三)14:00 起	詳見簡章第 9 頁
複 查 成 績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12:00 止	詳見簡章第 9 頁
公 告 錄 取 結 果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13:00	依錄取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辦理報到，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報 到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8 月 30 日(週五)	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注意：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系別	1
貳、報名資格	2
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5
肆、報名時間	6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6
陸、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9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	9
捌、錄取結果公告	9
玖、報到	9
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壹、健康檢查	10
拾貳、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10
拾參、其他	10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2
附件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件三 報到委託書	14
附件四 考生申訴表	15
附件五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6
附件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審查申請書	17

壹、招生系別

學制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A)	原住民(B)	蒙藏生(C)	政府派外子女(D)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E)	上課時間
四技	旅遊管理系	30	1	1	1	1	1	週三、週四 13：10~21：40
	餐飲管理系	2	2	2	2	2	2	
	旅館管理系	43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0	1	1	1	1	1	週四、週五 18:30~21:40 週六 08:10~17:00
	資訊與通訊系	47	1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0	1	1	1	1	1	週二至週五 (1) 18：30~21：40 (2) 13：10~21：40
二專	餐飲管理科	25	1	1	1	1	1	週三、週四 13：10~21：40
	企業管理科	10	1	1	1	1	1	週三、週四 13：10~21：40

備註：

- 一、四技及二專修業年限分別以四年及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副學士學位。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部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收費以3小時計)。
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acc.just.edu.tw/files/11-1010-751.php?Lang=zh-tw>
※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網路資源使用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依本校規定標準收費。
- 三、若招生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應用外語系日文組20人、餐飲管理科20人、企業管理科10人、其他系科別30人)時，則該系科停止開班。已錄取該系科者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達他系科最低錄取分數時，得輔導遞補他系科缺額。
(二)他系科皆無缺額時，或成績未達他系科最低錄取分數時，則不予分發錄取。
- 四、實際上課時間可能因當時狀況有所調整。
- 五、餐飲管理系一般生名額視產攜專班招生情形調整後公告。

貳、報名資格

- ◆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招生入學管道。
-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二專進修部資格。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二專各招生系科(組)、學程之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台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一、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或保送入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報到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報到。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3年9月30日止。

四、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如為大學(專)校院學歷，應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所列為限。

六、持大陸地區取得學歷證件者，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下列文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地方政府教育局換發之同等學力證明。

※如為大學(專)校院學歷，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

七、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須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請填寫附件六「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送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八、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7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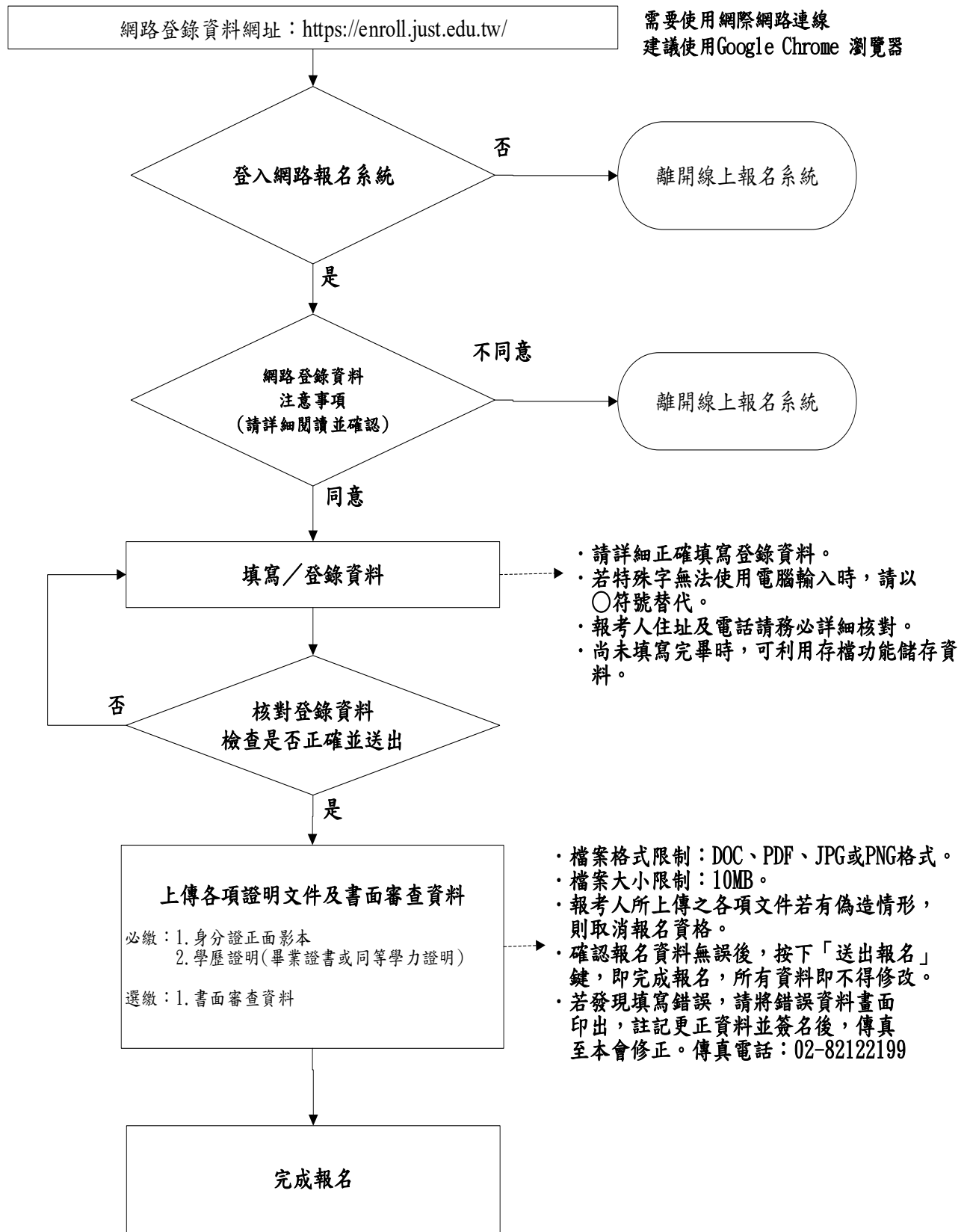
九、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十、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辦理。曾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辦理。

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錄資料時間：112年12月5日10:00~113年8月19日15:00止

一、報名流程圖



-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所有報名手續完成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登錄資料系統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 1024x768)。

(一)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s://enroll.just.edu.tw/>
2. 登錄報名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週二)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週一)15:00 止。
3. 請慎選報名系別，資料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別。
4.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5. 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
6. 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時間

- 一、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期間：112 年 12 月 5 日(週二)10:00 至 113 年 8 月 19 日(週一)15:00 止。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本年度為無紙化報名，所有報名資料皆於報名系統中以文字輸入或檔案上傳方式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為選繳，考生於報名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上傳。

(一)輸入報名資料：

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若報名資料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填表說明請參閱第 13 頁。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從下列項目自行選擇要繳交的內容

項目：自傳及讀書計畫(以一千字以內為原則)、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獎狀影本等有利審查資料。

1.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繕打、彙整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
2. 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 60 分計。

(四)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3 年 9 月)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士兵：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827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九、(四)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軍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得以報考。

- (五)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欲使用本條文報名之考生，須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前請填寫附件六「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寄達本校及來電(02)8212-2000#2146 洽詢，本校將依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通知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六) 凡以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時未繳交各該項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要求優待；特種身分應繳證件如下：

身 分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退 伍 軍 人 代 碼 ：(A)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6. 前三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7.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檢驗。	1. 以上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 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黏於報名表附表黏貼欄內。 2.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 3.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 4.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台 灣 地 區 原 住 民 代 碼 ：(B)	應繳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證明。	1. 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

		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承認。
蒙 藏 生 代碼：(C)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非蒙、藏族籍之養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外 交 人 員 子 女 代碼：(D)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關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學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 學技術人才 子 女 代碼：(E)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備註： 1.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身分。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3.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如志願放棄享受升學優待者，則以一般身分報考。 4.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考。 5.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報到時，需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為維護其他參與考生權益，未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作業，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2.本會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成績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3.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登記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4.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分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從下列項目自行選擇要繳交的內容 項目：自傳及讀書計畫(以一千字以內為原則)、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獎狀影本等有利審查資料。 1.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打字存檔，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 A4 大小。 2.未繳交以 60 分計。 3.經審查發現有抄襲之嫌者，一律以 0 分計。

※同分參酌

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到校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訂於 113 年 8 月 21 日(週三)14:00 開放於報名系統查詢。

二、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二，第 13 頁)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本校於考生提出申請日(含)起二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複查時間：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12:00 止接受辦理。傳真：(02)8212-2199

三、已註冊之錄取生，經查其成績單有竄改情事者，即予勒令退學。

捌、錄取結果公告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在各系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備取生。

二、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13:00 公告錄取結果於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玖、報到

一、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週四)~8 月 30 日(週五)。

二、報到方式請詳見本校網站公告或報到須知。

三、報到作業：

(一)考生收到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報到方式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本校通知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

(二)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證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報到。

1.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相片、身分證字號）。
2. 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

備註：

1. 有關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報到須知一併寄發予考生。
2. 如參加其他各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否則一經查出，取消錄取資格。
3. 如發現有人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4.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本會「報到注意事項」為準。

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填具考生申訴表（附件四，第 15 頁）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後正式答覆。

拾壹、健康檢查

- 一、錄取考生皆需參加本校健康檢查，辦法另行公告。
-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聽覺、視覺有嚴重障礙影響上課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貳、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本校各系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及在職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

招 生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旅 遊 管 理 系	(02)8212-2000 分機 2500、2501	09:00 ~ 16:00
旅 館 管 理 系	(02)8212-2000 分機 2680、2681	
餐 飲 管 理 系	(02)8212-2000 分機 2650、2652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	(02)8212-2000 分機 2620、2621	
應 用 外 語 系 日 文 組	(02)8212-2000 分機 2930、2890	
資 訊 與 通 訊 系	(02)8212-0000 分機 2800、2820	
企 業 管 理 系	(02)8212-0000 分機 2400、2402	

拾參、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上網填寫報名表，若所繳交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項考試之招生委員會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血親或三等親內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或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備註：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會發佈之緊急處理措施公告。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考生登錄相關資料時，請參閱本填表說明，並詳細登錄報名資料。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使用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解析度1024x768)。
- 2.登錄資料完成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必繳文件檔案是否已上傳，確認無誤後即可送出報名資料。
- 3.若於送出報名資料前發現報名資料填寫錯誤，可於報名系統直接修正；若已送出報名資料，則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

二、各欄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01 報 考 系 別：請選擇一報名系別後登錄。
- 02 推 薦 人 及 關 係：請依實際情形登錄。
- 03 身 分 證 字 號：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登錄。
- 04 姓 名：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姓名登錄。
- 05 性 別：請依實際情形登錄。
- 06 出 生 日 期：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登錄。
- 07 出 生 地：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登錄。
- 08 電 子 郵 件：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電子郵件，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09 通 訊 地 址 及 郵 遞 區 號：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正確之郵遞區號，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10 聯 絡 電 話：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行動電話及家用電話，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11 報 考 資 格 與 學 歷 資 訊：依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訊登錄。
- 12 繳 交（驗）特 殊 身 分 證 明 文 件：請確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13 身 分 證 正 反 面 影 印：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14 (1).學 歷（力）證 件 影 本：1.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2).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單 正 本：2.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附件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8月22日(週四)12:00止。

答覆日期：收到申請(含)二日內

113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報名 系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電 話	公 宅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 複查方式：請傳真至本會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申請表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4. 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10、2104 傳真：(02) 8212-2199

113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報名 系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電 話	公 宅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件三 報到委託書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證號_____

因故無法參加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之報到，茲委託以下人士代為參加。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簽名)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考生申訴表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 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20 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二、 緩徵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6 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 (六)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件六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審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請勾選符合之資格(報名餐飲系、應外系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榮獲國際性餐飲相關領域A級賽事金牌。(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曾從事應用外語、設計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5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應外)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應用外語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應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關之技能、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且提出充分證明者。(餐飲、應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餐飲、應外)	
※上述資格須檢附相應證明文件，隨本申請表一併提出申請審查，經本校系所初審、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上述資格若經查核資格不符或未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則考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招生系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院長簽章： _____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戳章</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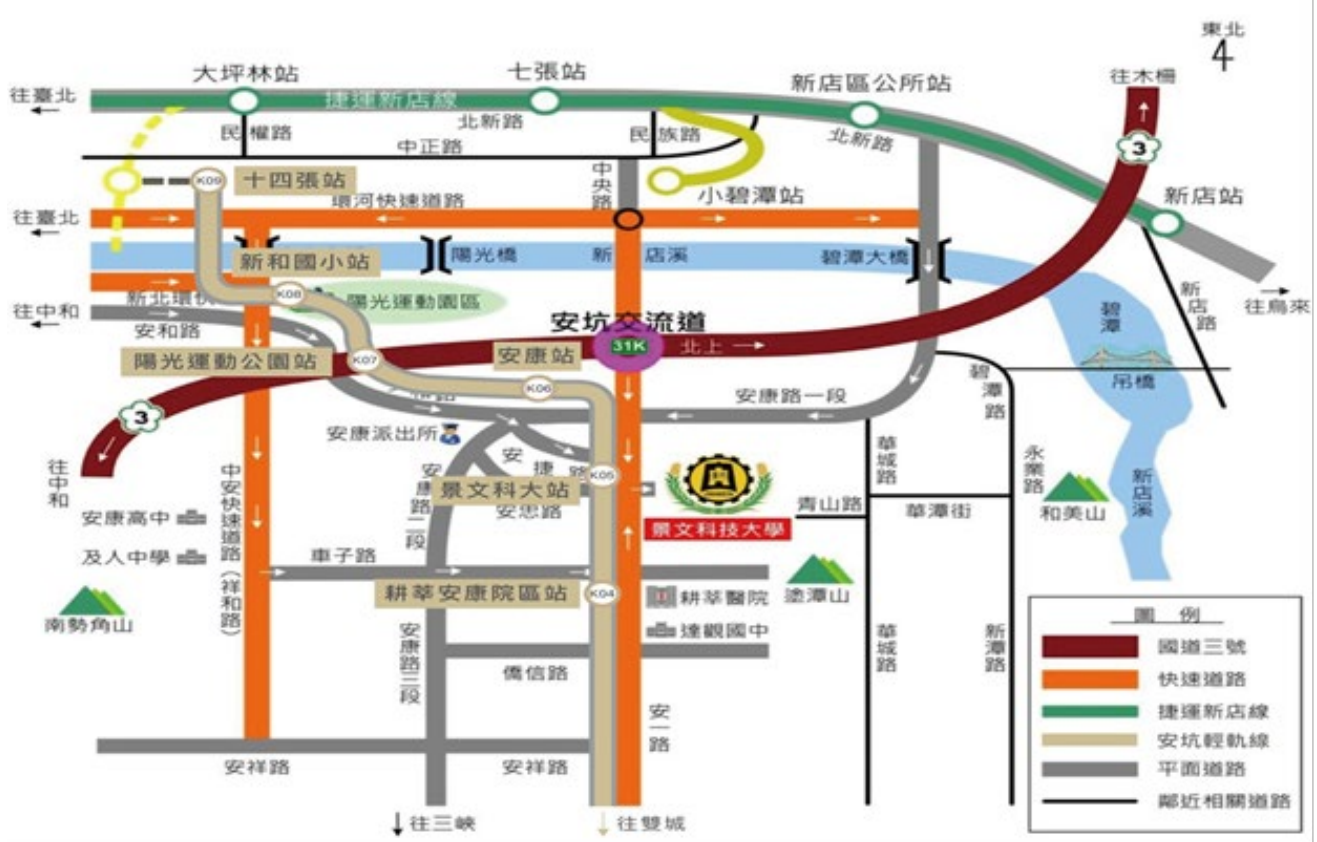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地圖如下)

洽詢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s://www.just.edu.tw/>



一、搭乘捷運者：

1. 安坑輕軌：「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抵達本校大門口。
2. G 線：(1)「大坪林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線 10 直達本校。「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線 10 直達本校。
3. 0 線：(1)「板橋站」、「景安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板橋站」、「景安站」轉乘指南客運 897 直達本校。

二、搭乘客運者：請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步行至安康派出所對面公車站牌，或「安坑國小」對面轉乘本校 接駁車 來校。(寒暑假停開)。

新店客運：綠 10(直達校門前)、643、648、906、909、935、綠 7、綠 8、綠 15

臺北客運：624、779、綠 1、棕 7

指南客運：897(直達校門前)、202、248、905、橘 1、橘 9

大南客運：839

【公車資訊】<https://www.just.edu.tw/p/412-1000-96.php?Lang=zh-tw>

三、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從國道 3 號 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 3 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 從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從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從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遇安康路左轉行駛約 100 公尺，見高架橋再右轉順匝道上安一路，繼續行駛 3 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 由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